

上市股票代碼：158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Corp.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雙鳳路 75 號 6 樓（牡丹心活動中心）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議程-----	01
報告事項-----	02
承認事項-----	03
討論事項-----	04
選舉事項-----	06
其他事項-----	07
臨時動議-----	07
散會-----	07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2
附件六、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七、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35
附錄：	
附錄一、董事持股情形-----	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附錄四、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2
附錄五、董事選舉辦法-----	5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雙鳳路 75 號 6 樓（牡丹心活動中心）。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本公司發行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本公司第十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四（第 12 頁至第 21 頁）及附件五（第 22 頁至第 31 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891,976,229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為 1,612,697 元，調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保留盈餘為 654,046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892,934,880 元。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97,416,248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9,837,49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7,231,53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153,282,105 元，擬每股發放新台幣 3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432,805,812 元，經以上分配後，114 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20,476,293 元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 頁）。
- 三、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因應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3 頁至第 34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發行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擬提請發行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
- 二、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15,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500,000 股。
- 三、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員工。
 -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3.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調職、員工或其繼承人依信託約定領取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等項目，請參閱附錄四(第 52 頁至第 55 頁)民國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四、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1.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認定之)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份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 單一員工其得獲配之股數限制，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辦理。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新股之必要理由：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假設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108 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 162,000 仟元。暫估 115 年至 118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024 仟元、53,951 仟元、54,098 仟元及 31,927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本公司 115 年 4 月 14 日加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44,268,604 股計算，暫估民國 115 年至 118 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15 元、0.37 元、0.37 元及 0.22 元。

3.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無重大影響。

七、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錄四（第 52 頁至第 55 頁）。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九、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任期至 115 年 6 月 15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8 日止，計三年。
- 三、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七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
- 四、董事候選人之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第一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姓 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陳秋郎	揚子國中	信錦企業董事長兼 總經理	-	11,258,211	不適用
董事	莊淑嫻	過溝國中	泰信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佳軒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	-	1,918,684	不適用
董事	富研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	-	5,200,139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蔡士光	台灣大學 會計研究 所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	-	否
獨立 董事	顏大和	美國南美 以美大學 法律碩士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 長	-	-	否
獨立 董事	邱輝欽	國立台北 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 與管理碩 士	巨騰國際控股集團 執行董事/戰略長	-	-	否
獨立 董事	李淑瑜	國立政治 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富拉凱資本(股)公 司區域營運長	-	-	否

-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五(第 56 頁至第 57 頁)。

-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 由：本公司第十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十七屆新任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八（第 35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回顧 114 年，在歷經第二季的關稅震撼、全球通膨壓力逐步緩解、人工智慧高速成長與資金流動性改善的背景下，整體市場信心逐步回穩，然受限於地緣政治不確定及個人電腦消費需求保守，加之匯率波動影響，致使本公司面臨嚴峻挑戰。

展望 115 年，為因應全球供應鏈轉型的趨勢，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東南亞（越南、泰國）據點的產能布局，並依據客戶需求彈性調整在全球的產能配置。同時，公司也持續投入新應用與新產品開發，包含捲收/折疊裝置、移動式顯示器底座及軍工產業相關精密組件等領域，深化既有產品的延伸應用，以提升新客戶滲透率。另外，在 AI PC 預期帶動明年整體 PC 市場的復甦下，即便面對總體環境變化帶來的挑戰，本公司對未來的展望仍持審慎樂觀。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及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8,679,412 仟元，較 113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9,404,071 仟元減少 7.71%。114 年度銷貨毛利率為 23.54%，較 113 年度銷貨毛利率 29.12% 減少 5.58%，本公司 114 年度每股盈餘為 3.45 元。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118,096	80,433
	利息支出		46,491	46,491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8.72	4.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94	6.8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5.21	52.14
		稅前純益	114.54	60.53
	純益率(%)		11.20	6.16
	每股盈餘(加權平均)		7.13	3.45

3.研究發展：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研發方針採「核心產品優化」與「新興應用拓展」雙軌並行。在核心產品方面，聚焦於液晶監視器、電競監視器及電視底座之設計及零組

件的優化，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新興應用拓展方面，針對行動辦公趨勢，開發適用於多種可攜帶裝置之應用摺疊底座，強化產品的便攜性與功能整合。此外，本公司成功延伸精密機構技術至軍工領域，包含太陽能板摺疊展開機構，以及應用於立方衛星之固態離子推進器相關精密組件，展現本公司由消費電子跨足高端科技應用之技術實力。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 (1) 優化產品組合，布局新產品應用。
- (2) 持續加強研發人力資源。
- (3) 擴展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缺工的影響。
- (4) 配合客戶需求，擴展東南亞區域產能。
- (5) 提高零件自製比率，有效控管成本。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積極因應全球供應鏈轉型趨勢，持續強化東南亞（越南、泰國）據點的產能布局。透過落實自動化生產設備的投入與規模化，我們將依據客戶需求彈性調整全球產能配置，在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的同時，有效降低人力短缺帶來的營運挑戰，確保供貨的高度彈性與穩定性。

在產品開發與市場拓展方面，本公司秉持創新精神，除鞏固既有顯示器底座之領導地位外，更積極延伸技術應用至折疊裝置、移動式顯示器底座等新興利基領域。同時，加速開發軍工產業相關精密組件，創造新成長動能。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整體營運抱持審慎樂觀，將致力於變動環境中創造穩健成長，為股東實現長期增值目標。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永祿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0 2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此員工酬勞數額之10%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規定，議訂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分配案。
- 二、本公司114年度自結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金額為629,732,281元，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12,000,000元，員工酬勞新台幣50,000,000元。
- 三、以上員工酬勞之分派包括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9,000,000元，占員工酬勞總額之18%。
- 四、114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之發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銷貨收入須於海外子公司將貨物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由於來自三角貿易銷貨收入金額對於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且交易頻繁，因此將此類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有效性。
2. 自屬於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3. 檢視收款憑證或核對與銷售客戶對帳紀錄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4,821 仟元及 188,702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2.04%及 1.69%；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959 仟元及 31,195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之 10.59%及 2.2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仕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9,924	4	\$ 1,043,71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603	2	171,72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58,99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01,358	7	323,90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551	2	203,28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43	-	9,241	-
130X	存貨淨額	53,270	-	107,0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92	-	18,8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98,941</u>	<u>15</u>	<u>2,336,835</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128	1	87,7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14,067	79	8,240,411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405	2	187,83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1,144	-	832	-
1780	無形資產	5,112	-	6,186	-
1805	商譽	324,597	3	324,59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4	-	1,81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70	-	10,4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1	-	1,2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08,428</u>	<u>85</u>	<u>8,861,131</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507,369</u>	<u>100</u>	<u>\$ 11,197,96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413,000	14	\$ 1,090,000	10
2170	應付帳款	208	-	4,88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1,541	11	1,582,826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232,178	2	331,14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135	1	103,8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051	1	48,6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39	-	53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42	-	4,5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65	-	3,7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42,659</u>	<u>29</u>	<u>3,170,158</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0,129	-	34,77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286	2	253,72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4	-	3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0	-	1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21	-	7,9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0,690</u>	<u>2</u>	<u>296,89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253,349</u>	<u>31</u>	<u>3,467,054</u>	<u>31</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2,686	14	1,442,686	13
3200	資本公積	3,376,992	32	3,371,549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1,223	12	1,128,76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779	2	619,82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0,351	13	1,440,86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94,353</u>	<u>27</u>	<u>3,189,456</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874)	(4)	(281,59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7,863	-	8,81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60,011)	(4)	(272,779)	(2)
3XXX	權益總計	<u>7,254,020</u>	<u>69</u>	<u>7,730,912</u>	<u>6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507,369</u>	<u>100</u>	<u>\$ 11,197,966</u>	<u>100</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020,760	100	\$ 3,634,9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513,738</u>	<u>83</u>	<u>2,816,064</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507,022</u>	<u>17</u>	<u>818,859</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5,027	4	120,124	3
6200	管理費用	191,080	7	274,53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906	4	164,89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9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5,013</u>	<u>15</u>	<u>559,46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62,009</u>	<u>2</u>	<u>259,39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886	-	7,4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69	-
7100	利息收入	15,525	1	56,896	2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u>(4,468)</u>	<u>-</u>	<u>22,352</u>	<u>1</u>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45,542	2	23,711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460,957	15	853,551	23
7510	利息費用	<u>(23,719)</u>	<u>(1)</u>	<u>(17,68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05,723</u>	<u>17</u>	<u>946,494</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7,732	19	\$ 1,205,889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u>70,316</u>	<u>3</u>	<u>184,528</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7,416</u>	<u>16</u>	<u>1,021,361</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56	-	3,066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9,397	-	3,2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1)	-	(6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6,276)	(6)	344,824	1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86,274)	(6)	350,575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1,142</u>	<u>10</u>	<u>\$ 1,371,936</u>	<u>38</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3.45</u>		<u>\$ 7.13</u>	
9810	稀 釋	<u>\$ 3.43</u>		<u>\$ 7.03</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37,258	\$ 170,511	\$ 3,180,597	\$ 1,064,029	\$ 518,796	\$ 1,160,008	\$ 2,742,833	(\$ 626,422)	\$ 6,595	(\$ 619,827)	\$ 6,711,372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732	-	(64,732)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1,031	(101,03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78,000)	(578,000)	-	-	-	-	(578,000)	(578,000)
	小 計	-	-	-	64,732	101,031	(743,763)	(578,000)	-	-	-	-	(578,000)	(578,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65)	(265)	-	-	-	-	(265)	(265)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85	-	-	-	-	-	-	-	-	85	8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021,361	1,021,361	-	-	-	-	1,021,361	1,021,36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8	3,188	344,824	2,563	347,387	350,57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4,549	1,024,549	344,824	2,563	347,387	1,371,93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5,428	(170,511)	166,680	-	-	-	-	-	-	-	201,597	201,597	201,59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366	-	-	-	-	-	-	-	366	366	3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3,821	-	-	-	-	-	-	-	23,821	23,821	23,82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39	339	-	(339)	(339)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42,686	-	3,371,549	1,128,761	619,827	1,440,868	3,189,456	(281,598)	8,819	(272,779)	7,730,912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462	-	(102,462)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7,048)	347,048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93,477)	(793,477)	-	-	-	(793,477)	(793,477)	(793,477)
	小 計	-	-	-	102,462	(347,048)	(548,891)	(793,477)	-	-	-	(793,477)	(793,477)	(793,477)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87	-	-	-	-	-	-	-	87	87	8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497,416	497,416	-	-	-	497,416	497,416	497,416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2	1,612	(196,276)	8,390	(187,886)	(186,27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9,028	499,028	(196,276)	8,390	(187,886)	311,14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5,356	-	-	-	-	-	-	-	5,356	5,356	5,3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654)	(654)	-	654	654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42,686	\$ -	\$ 3,376,992	\$ 1,231,223	\$ 272,779	\$ 1,390,351	\$ 2,894,353	(\$ 477,874)	\$ 17,863	(\$ 460,011)	\$ 7,254,020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567,732	\$ 1,205,8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65	19,472
A20200	攤銷費用	7,413	8,5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益	(45,542)	(23,711)
A20900	利息費用	23,719	17,683
A21200	利息收入	(15,525)	(56,896)
A21300	股利收入	(10,758)	(6,5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460,957)	(853,5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益	-	(1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81)	(6,427)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15,700	35,7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81,836)	(105,3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38	9,436
A31200	存 貨	54,194	(42,85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43)	(8,7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806	(2,11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7)	(9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02)	(68,6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1,285)	277,3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792)	115,9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4	(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8,192)	514,6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96)	(16,9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656)	(79,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7,844)	418,2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560)	(\$ 576,82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81,180	264,97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434)	(104,63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728	47,60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5,5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8)	(9,0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95	9,4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6	9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339)	(7,9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644	53,9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9,492	164,8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02,024</u>	<u>(162,1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3,000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58)	(4,4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8
C03800	其他應付融資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050	(14,9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3)	(9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3,477)	(578,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82,293)	(192,1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7,971)</u>	<u>(560,4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03,791)	(304,3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3,715</u>	<u>1,348,0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9,924</u>	<u>\$ 1,043,715</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之發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三角貿易銷貨收入須於海外子公司將貨物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由於來自三角貿易銷貨收入金額對於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且交易頻繁，因此將此類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有效性。
2. 自屬於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3. 檢視收款憑證或核對與銷售客戶對帳紀錄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4,821 仟元及 188,70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6%及 1.43%；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959 仟元及 31,195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9.41%及 2.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75,036	31	\$	3,700,938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603	2		1,169,23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5,922	9		1,253,718	10
1150	應收票據		22,073	-		186,2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687,338	21		2,497,930	19
130X	存貨淨額		988,814	8		811,25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8,783	3		296,57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70,569	74		9,915,871	7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128	1		87,75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8	-		3,4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821	2		188,70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3,533	17		2,021,58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302,956	2		451,159	3
1780	無形資產		52,159	-		42,977	-
1805	商譽		324,597	2		324,59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27	-		49,06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9,848	1		51,6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549	1		32,31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70	-		10,4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11	-		1,2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49,397	26		3,264,928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919,966	100	\$	13,180,7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81,408	16	\$	1,704,290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2,350	14		1,761,353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655,743	5		623,2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736	1		154,7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1,505	1		134,03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820	-		21,6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580	-		12,1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64,142	37		4,411,530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51,465	1		173,11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0,549	3		371,97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259	-		128,4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5	-		2,6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9	-		4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957	-		16,2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2,554	4		692,789	5
2XXX	負債總計		5,296,696	41		5,104,319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2,686	11		1,442,686	11
3200	資本公積		3,376,992	26		3,371,549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1,223	9		1,128,76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779	2		619,82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0,351	11		1,440,868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94,353	22		3,189,456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7,874)	(3)	(	281,59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7,863	-		8,81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460,011)	(3)	(	272,779)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254,020	56		7,730,912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369,250	3		345,568	2
3XXX	權益總計		7,623,270	59		8,076,480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919,966	100	\$	13,180,799	100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8,679,412	100	\$ 9,404,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6,636,034</u>	<u>76</u>	<u>6,666,063</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2,043,378</u>	<u>24</u>	<u>2,738,008</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1,497	5	383,940	4
6200	管理費用	695,012	8	756,62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093	2	203,98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5,376</u>)	-	<u>19,87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1,226</u>	<u>15</u>	<u>1,364,419</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752,152</u>	<u>9</u>	<u>1,373,58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3,260	-	18,0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44)	-	(3,786)	-
7100	利息收入	80,433	1	118,096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5,900)	-	110,00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淨益	54,834	1	54,451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24,560	-	28,562	-
7510	利息費用	(<u>51,429</u>)	(<u>1</u>)	(<u>46,49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21,114</u>	<u>1</u>	<u>278,91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73,266	10	\$ 1,652,50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u>338,682</u>	<u>4</u>	<u>598,856</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4,584</u>	<u>6</u>	<u>\$ 1,053,64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082	-	4,05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8,390	-	2,5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51)	-	(6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94,563</u>)	(<u>2</u>)	<u>358,567</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84,242</u>)	(<u>2</u>)	<u>364,57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0,342</u>	<u>4</u>	<u>\$ 1,418,218</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7,416	6	\$ 1,021,361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7,168</u>	<u>-</u>	<u>32,283</u>	<u>-</u>
8600		<u>\$ 534,584</u>	<u>6</u>	<u>\$ 1,053,64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1,142	4	\$ 1,371,93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39,200</u>	<u>-</u>	<u>46,282</u>	<u>-</u>
8700		<u>\$ 350,342</u>	<u>4</u>	<u>\$ 1,418,218</u>	<u>15</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3.45</u>		<u>\$ 7.13</u>	
9810	稀 釋	<u>\$ 3.43</u>		<u>\$ 7.03</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37,258	\$ 170,511	\$ 3,180,597	\$ 1,064,029	\$ 518,796	\$ 1,160,008	\$ 2,742,833	(\$ 626,422)	\$ 6,595	(\$ 619,827)	\$ 6,711,372	\$ 324,083	\$ 7,035,45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732	-	(64,732)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1,031	(101,031)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78,000)	(578,000)	-	-	-	(578,000)	-	(578,000)
	小 計	-	-	-	64,732	101,031	(743,763)	(578,000)	-	-	-	(578,000)	-	(578,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65)	(265)	-	-	-	(265)	-	(265)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85	-	-	-	-	-	-	-	85	-	8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021,361	1,021,361	-	-	-	1,021,361	32,283	1,053,64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8	3,188	344,824	2,563	347,387	350,575	13,999	364,57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4,549	1,024,549	344,824	2,563	347,387	1,371,936	46,282	1,418,21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5,428	(170,511)	166,680	-	-	-	-	-	-	-	201,597	-	201,59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366	-	-	-	-	-	-	-	366	(1,119)	(75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3,821	-	-	-	-	-	-	-	23,821	(23,678)	14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39	339	-	(339)	(339)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42,686	-	3,371,549	1,128,761	619,827	1,440,868	3,189,456	(281,598)	8,819	(272,779)	7,730,912	345,568	8,076,480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462	-	(102,462)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7,048)	347,048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793,477)	(793,477)	-	-	-	(793,477)	-	(793,477)
	小 計	-	-	-	102,462	(347,048)	(548,891)	(793,477)	-	-	-	(793,477)	-	(793,477)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87	-	-	-	-	-	-	-	87	-	8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497,416	497,416	-	-	-	497,416	37,168	534,584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2	1,612	(196,276)	8,390	(187,886)	(186,274)	2,032	(184,24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9,028	499,028	(196,276)	8,390	(187,886)	311,142	39,200	350,34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5,356	-	-	-	-	-	-	-	5,356	(15,518)	(10,1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654)	(654)	-	654	654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42,686	\$ -	\$ 3,376,992	\$ 1,231,223	\$ 272,779	\$ 1,390,351	\$ 2,894,353	(\$ 477,874)	\$ 17,863	(\$ 460,011)	\$ 7,254,020	\$ 369,250	\$ 7,623,270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873,266	\$ 1,652,5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7,728	405,546
A20200	攤銷費用	20,175	21,2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376)	19,8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淨益	(54,834)	(54,451)
A20900	利息費用	51,429	46,491
A21200	利息收入	(80,433)	(118,096)
A21300	股利收入	(10,758)	(6,5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24,560)	(28,5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4,022	(63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1,930	(26,800)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益	107,370	(3,39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555)	(3,0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9,947	23,196
A31150	應收帳款	(339,358)	80,415
A31200	存 貨	(222,970)	(16,5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332)	3,76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93)	34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982)	(216,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599	141,2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27	(7,0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474)	(1,79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0	(3,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0,238	1,907,7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102)	(46,4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2,035)	(410,1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8,101</u>	<u>1,451,0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6,011)	(\$ 1,917,92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970,357	1,533,74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2,211)	(3,045,3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3,207	3,171,6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5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884)	(186,3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414	26,1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9	5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895)	(19,0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1,729)	(49,6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6,556	108,6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598	29,3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7,461</u>	<u>(353,7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8,106	6,4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4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582)	(17,664)
C031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83)	(1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3,491)	(155,5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3,477)	(578,000)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143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10,162)	(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0,689)</u>	<u>(740,1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775)</u>	<u>110,46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4,098	467,6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00,938</u>	<u>3,233,2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75,036</u>	<u>\$ 3,700,938</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1,976,22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12,69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654,046)</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92,934,880
本期淨利	497,416,2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9,837,49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87,231,53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53,282,10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u>(432,805,812)</u>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u><u>720,476,293</u></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u>伍</u>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u>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因應營運所需，修訂員工認股權額度及新增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	條次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所述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所述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u>		新增修正日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陳秋郎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公司董事長、永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廣進有限公司董事長、富京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嘉福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富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富慶有限公司董事長、GATECH HOLDING LTD. 董事長、GATEC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敬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陸合企業(股)公司董事、信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莊淑嫻	泰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佳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士光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營邦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台亞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顏大和	瑞興銀行獨立董事、研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邱輝欽	巨騰國際控股集團執行董事/戰略長 鴻呈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雙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全心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淑瑜	富拉凱資本(股)公司區域營運長、晶碩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保勝光學(股)公司董事、譜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442,686,040元，已發行股份為144,268,604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656,116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31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秋郎	112.06.16	11,258,211	7.80%
董事	莊淑嫻	112.06.16	1,918,684	1.33%
董事	富研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建源	112.06.16	5,200,139	3.60%
獨立董事	蔡永祿	112.06.16	0	0.00%
獨立董事	蔡士光	112.06.16	0	0.00%
獨立董事	顏大和	112.06.16	0	0.00%
獨立董事	邱輝欽	112.06.16	0	0.00%
董事持股小計			18,377,034	12.7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

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

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

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

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

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yncmold Enterprise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四、JE01010 租賃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所述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

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與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

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此員工酬勞數額之10%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於零至百分之九十之區間，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秋郎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3.1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認定之）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份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3.2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15,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500,000 股。

五、發行條件

5.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員工。

5.2 既得條件：

5.2.1 既得標準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二項皆要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對象	公司績效	個人績效	年限/比率
中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	1.公司前一年度EPS優於(含)5元，整體權重100%。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均在A(含)以上	滿一年：30%
	2.公司前一年度EPS介於5-3.5(含)元，整體權重50%。		滿二年：30%
	3.公司前一年度EPS低於3.5元(不含)，整體權重0%。		滿三年：40%

5.2.2 違規處理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5.3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5.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5.4.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4.2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4.3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4.4 職業災害：

5.4.4.1 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5.4.4.2 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5.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5.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5.7 其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6.1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6.1.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6.1.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6.2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成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減資退還股款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時亦同），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7.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7.2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簽約及保密

8.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 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且應遵守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法令規定辦理。

10. 其他重要事項

- 10.1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10.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其資格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或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

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